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4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陳煒壬 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和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烏日區新高鐵段 51 地號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3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一) 開放空間開放性及公益性不足。 (二) 開放空間垂直道路深度過深，應再檢討分別以沿街步道式及廣場式開放空間檢討獎勵。 (三) 開放空間部分鋪面作為車道使用之設計，影響開放空間使用。 (四) 車道出入動線及寬度請再檢討。 (五) 開放空間請增設街道座椅。 (六) 開放空間地坪請順平設計，並連接地表原土以利雨水直接滲透。 二、 結構設計資料請詳實檢附。

(二) 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帝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建築地點	北屯區陳平段 2799 地號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25 層
本案設計單位因部分法規尚待釐清及圖面修正不及，申請延後提會。	

（三）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和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倡和段 188、189、189-1、192、193 等 5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之一種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一）公共藝術品請依都市設計審議設置。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前方臨接道路請增設無障礙出入口。 （三）本案變更設計，請以專章檢討辦公室與集合住宅間人員出入之安全管理計畫，並納入規約草約及規約，以供未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實施安全管理。 （四）規約草約請以專章檢討辦公室管制方式並補充說明。 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六、臨時提案：

（一）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太和段 192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3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前方綠化景觀及自行車停車位請取消，並設置入口廣場，結合街道座椅設計，塑造人行駐留空間。 (二)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前兩側景觀踏石步道左右人行動線請延續設計。 (三) 開放空間設置高度 1.2 公尺以下案名牆，請往建築物方向退縮於景觀踏石步道後側，並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則同意設置。 (四) 開放空間設置消防送水口墩座位置請移至地界旁，則同意設置。 (五) 開放空間設計景觀灌木請後移至公、私領域界線處。 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 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豐境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區麻園頭段 259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 地下 3 層、地上 11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 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 通過。

七、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